

## 一、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摘自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函釋

###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 號函】

( 相關法條：§2 )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為認定標準。適用該法之機關，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亦屬行政機關。

- 1.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本部 90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009007 號函參照)。換言之，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本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函參照)。
- 2.有關本件雲林縣立○○高級中學，依貴部來函所附資料觀之，係屬依法設置得對外行文之獨立編制；至其預算，99 年度預算書標題名為「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觀其「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欄已載明為「51020045202 各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另「承辦單位」欄亦標示係「各高級中學—○○高級中學」，顯見並未失其預算編列上之獨立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參照)。另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 21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謂『組織』，須有單獨法定地位，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之見解，本件雲林縣立○○高級中學可認係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

###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1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43418 號函】

( 相關條文：§15、§16、§55、§75、§80、§81、§97、§100、§154、§156、§157、§160 )

如主旨所列疑義，本部曾於 89 年 7 月 28 日提請本部「行政程序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一、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者，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定期性(包括按季、按月或按週發行者)、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具有上開性質之電子公報，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二、至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新聞紙」者，解釋上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三、以上結論僅屬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意見，尚有待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商統一結論(惟為求明確，建請以修法方式解決之為妥)。」嗣經本部再於 89 年 8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行

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獲致具體結論略以：「一、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二、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新聞紙」是否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及電子公布欄，基於上開結論一之相同考量，目前宜採否定見解。」準此，貴府（台中縣政府）資訊建置於網路，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

**( 相關條文：§11、§15 )**

- 1.按「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 1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第 5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第 200 頁參照）。此管轄權恆定原則之涵義有二：（一）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受其他機關之侵越；（二）行政機關不得擅自變更自己之權限，將之移轉予其他機關（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83 頁參照）。惟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例外得變更管轄權，例如委任或委辦、委託、行政委託、法規變更公告移轉管轄權等方式，均得依法定程序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此，行政機關須依法規規定為委任或委託等權限之移轉，且權限移轉本身屬例外規定，故為委任或委託等行為後，解釋上不得為再委任或再委託等權限之再次移轉。本件貴局擬於修法前，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權限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再委託農會辦理之意見，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
- 2.又貿易法修法通過前，鑑於農會對於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有其專業性，本件建議得以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補助人）之方式解決，因行政助手未涉及行政機關之權限移轉，且依其專業性可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亦可達到由農會提供農產品原產地認證服務之目的，惟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名義，仍須以資局或依來函說明三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以該會之名義為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93 年 0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18001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 1.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1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應將委託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上開規定所稱「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內不相隸屬之行政

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至「委辦」應遵循之要件與程序為何？因涉及地方制度法之適用，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 2.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係規定權限委任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權限委任之個別法源依據。該條所稱之「法規」須係就擬委任之具體事項為規範，始足當之；且該法規之範圍，依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之本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及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本件據來函附件計畫所述，貴部擬依商港法第 49 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述計畫草案伍之四公告作法將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誤載為第 1 款、第 3 款），辦理公告並委任貴部高雄、基隆港務局分別督管金門、連江縣政府管理商港乙節，揆諸上開說明，本法第 15 條規定並非權限委任之依據，且依商港法第 49 條文義解釋，似亦不得援引為權限委任之個別行政作用法依據，從而本件權限委任之法規依據究何所指，宜請貴部一併斟酌。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39555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 1.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同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上開二規定所稱「主管建築機關」，是否一致？縣（市）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一律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有無容許縣（市）政府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涉及建築法等規定之立法意旨，貴府既已同時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請參酌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倘上開規定之意旨係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始得執行建築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因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使，縣（市）政府如欲將此權限委任下級機關行使，應有法規之依據始得為之。查貴府違章建築拆除隊固係貴府所屬二級機關（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參照），惟依貴縣違章建築拆除隊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設違章建築拆除隊（以下簡稱本隊），受工務局指揮、監督。」觀之，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之名義人仍係貴府，設置拆除隊僅係貴府內部之分工方式，尚不發生權限之移轉；如擬將違章建築認定之行政處分，以違章建築拆除隊名義為之，似應另有法規依據為宜。反之，倘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意旨並不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始得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則縣（市）政府自得視實際需要由縣（市）政府名義或下級機關名義為之。
-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權限委任」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而言，如所委任事項未涉及外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屬之。又上開規定所稱「法規」，抽象而言，可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及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惟仍應就具體情形，視據以行使權限之法規而定。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52711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 1.本部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法律字第 0930039555 號函復貴府略以：「……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與依同法第 97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主管建築機關」，是否一致？縣（市）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一律須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有無容許縣（市）政府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涉及建築法等規定之立法意旨，請參酌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所表示之意見。」準此，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限於須以縣（市）政府名義始得為之？仍請先參酌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合先說明。
- 2.承前，倘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縣（市）政府得委任屬下級機關執行之，關於委任之法規依據之範圍，固可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及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委任」者，既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則該委任依據自應於作用法規中或原權限之組織法規中具體明確規定（例如修正貴府組織自治條例），而非於受委任機關之組織法規中規定。

**【法務部 94 年 0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4647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該委任或委託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託或委任關係存續者，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公告程序；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或委任者，則應另行公告之。查件本件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核發業務委由鄉鎮市公所或特定區管理機關辦理乙節，依貴府來函說明三所述，其性質係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委辦事項，從而並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地方制度法委辦事項之程序為何，請貴府逕行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40047929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且下級機關係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者而言。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6 條：「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經查，上開條例未見行政院特許之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規定，經濟部認為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權限委任之規定辦理，建請以代判院稿之方式為之，因該方式並非以經濟部名義對外行使公權力，換言之，權限並未移轉，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經濟部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9585 號函】**

**( 相關條文：§15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權限之委任與委託，於人民之利害亦屬息息相關，故委任與委託之法律依據、內容與對象均有公告為眾人週知之必要。又行政機關未踐行公告程序之效力，依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結論，將學者意見共歸納為 3 種：(一) 程序瑕疵說：未踐行公告程序者，僅屬程序瑕疵，可能有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之效果，尚待深入研究。(二) 生效要件說：公告，係行政機關為委任或委託時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倘未踐行公告程序，尚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三) 折衷說：倘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未踐行公告程序，屬程序瑕疵；惟倘行政機關間以內部指令或協商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公告為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未踐行公告程序，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參照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函】**

**( 相關條文：§15、§16 )**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法務部 94 年 04 月 19 日法律 字第 0940010546 號函】**

**( 相關條文：§16 )**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託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至所謂之「行使公權力」，則係指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 貴局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委託，請貴局參酌上開說明，就委請法人團體辦理之具體事項及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05 日法律字第 0940033075 號函】**

**( 相關條文：§16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貴署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2 條授權訂定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擬將空中轉診審查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如受委託民間團體僅就申請空中轉診是否符合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

空中救護適應症，提供審核意見，而未對外獨立行使公權力，則不屬「權限委託」。

2. 至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得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法 90 律字第 029825 號函參照）。如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規定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當事人者，則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及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惟如非屬行政契約而為私法契約，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 95 年 09 月 08 日法律字第 0950033384 號函】**

( 相關條文：§16、§137、§138 )

1. 關於旨揭所詢相關疑義，有關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及有關於費用負擔部分，本部前於 90 年 7 月 6 日法 90 律字第 023559 號函復貴會證券期貨局改制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在案，仍請參考。
2. 關於依法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檢查或查核作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2 條、銀行法第 45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5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保險法第 148 條、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等均已具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檢查或查核作業。至於其檢查或查核作業，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合先敘明。
3. 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方式指定或委託會計師辦理各該規定之檢查或查核作業事項，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自有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究應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又稱「行政助手」係指受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從事活動，且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以協助完成行政職務者。是以，若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係在貴會監督下以「行政助手」之方式，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實施檢查或查核作業，此與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迥然有別，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於如何甄選出該「行政助手」（指定或委託之會計師），以輔助主管機關擔任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進行檢查或查核作業？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端視主管機關與擔任「行政助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所定之契約性質為何而定，倘認為係純粹屬於私法關係上「勞務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並無疑義；反之，若屬於本法第 137 條規定之行政契約，除法規另有規定應準用政府採購法外，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4. 按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如承認職權命令亦包括之），但「行政規則」部分以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參照）。次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準此，首揭條文所稱「依法」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參照）。本件有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檢查或查核作業，如以權限委託或行政助手方式（而該契約屬行政契約者）為之，依上所述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惟依來函說明三所述就該

行政契約並無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之相關規定，自無該法第 138 條適用之問題。

**【法務部 93 年 12 月 01 日法律字第 0930044675 號函】**

**( 相關條文：§18 )**

- 1.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668 號、76 年度判字第 1914 號判決參照），又管轄權所涉及者，乃特定行政任務，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 版，第 882 頁參照），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雖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又所謂「同意」除行政程序進行中所為同意外，應尚包括行政程序終結後之事後同意。本件臺北縣政府如已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審核符合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惟無法源依據核發許可之案件，依上開說明，似尚非不得由案件申請人、臺北縣政府及內政部事後同意，由臺北縣政府核發許可。
- 2.末按所謂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均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所謂第 2 次裁決，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先前處分即所謂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及法律狀況而言（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8 版，第 339 頁參照），二者均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內政部於區域計畫法修正發布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尚未整合前，於 82 年 5 月 24 日同意開發之案件，是否為行政處分，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法務部 95 年 0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

**( 相關條文：§78 )**

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1.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令為公示送達。(第 2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3 項)」上開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以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即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受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均非屬上開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

公示送達。又上開條文第 3 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為之數個罰鍰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5 年 0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364 號函】**

( 相關條文：§78 )

按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本部 92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參照）。準此，來函所詢以郵務送達於義務人之處所時，因故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事由退回乙節，請先查明是否尚有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及是否可依其他送達方式（例如經查明應受送達人確實居住於該處所者，縱惡意表明無此人，亦得為寄存送達）送達，以釐清是否符合前揭條文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而得為公示送達。

**【法務部 93 年 0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

( 相關條文：§72、§78、§86 )

按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準此，於應送達處所為大陸地區之情形，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即為完成送達；倘郵政機關送達結果係覆稱類如「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而無法完成送達，且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並未陳明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機關亦不知其他應送達處所（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者，此際應可認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機關即得依該條以下相關規定為公示送達，以完成送達。

**【法務部 95 年 0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05744 號函】**

( 相關條文：§96 )

查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係屬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一，而處分「事實」之記載，依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624 號裁判要旨表示：「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中之『事實』，除包括違規之行為外，即違規之時間、地點等及與適用法令有關之事項均包括之，俾達可得確定之程度，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已否正確適用法律。」又處分「理由」之記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10 月 12 日 92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裁判表示：「…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其應包括以下項目：(一) 法令之引述與必要之解釋。(二) 對案件事實之認定。(三) 案件事實涵攝於法令構成要件之判斷。(四) 法律效果斟酌之依據（於有裁量授權時）等。至於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在說理上是否完備而符合上開要求，應為實質上判斷，不得僅因處分書上備有「理由」或「說明」欄之記載，即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法律義務。」有關本件就業安定費催繳通知單內容格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乙節，



建請參酌上開實務見解並洽貴會法制單位之意見，本於權責審認。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46751 號函】**

( 相關法條：§117 )

◎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待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為消滅，惟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則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其核發許可處分乃屬違法，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之，而非廢止其籌設許可。

- 1.按公司之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解散後，必俟清算終結，法人人格始行消滅（經濟部 95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502067450 號函及 81 年 6 月 25 日經商字第 213612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登記處分若屬核發許可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核發許可處分亦屬「自始違法」，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處理，惟有該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參照）。
- 2.查本件來函說明一（一）略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規定，需以公司名義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旨揭公司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既經經濟部撤銷公司登記，失去申請主體，遂於 95 年 2 月 14 日發函廢止籌設許可處分等語。惟參照前開說明，經撤銷公司登記之法人，於清算終結前，法人人格尚未消滅；惟公司登記處分若屬核發籌設許可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該公司登記處分經撤銷後，貴局應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處理，而非「廢止」籌設許可。是以，該廢止籌設許可之處分係屬違法，宜由貴局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撤銷；如予撤銷，自得另作成「撤銷原籌設許可」之處分，惟若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之情形者，則不得撤銷該籌設許可。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

( 相關法條：§117、§118 )

◎關於公司負責人因涉及偽造文書案件，使得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主管機關撤銷，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因此，該登記處分一經撤銷後，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自始違法」，並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

-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而「違法行政處分」之判斷時點，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本部 95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4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53 號判決參照）。
- 2.又按本法第 118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因行政處分成立時即具瑕疵，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上溯及失效，使該行政處分自始失其效力。本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偽造文書，其公司之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撤銷，該核准登記處分按前開規定溯及失效。復因該登記處分乃係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故該登記處分經撤銷後，貴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處分亦屬「自始違法」，從而，應適用本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撤銷之規定（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6785 號函參照）。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45493 號函】**

( 相關法條：§117、§119、§121 )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撤銷權，係規定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並未設有絕對之最終期限，惟仍應於執行時注意是否有該法條但書各款所規定之情形。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又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上開規定未設絕對之最終期限，而是相對的自行政機關知悉時起 2 年為撤銷處分之除斥期間(林三欽著『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2008 年 2 月一版第 386 頁參照)；至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處分知悉具有撤銷原因，又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無論何者知有撤銷原因，即分別起算撤銷權之期間(本部 95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50041075 號函、陳敏著「行政法總論」96 年 10 月 5 日版第 462 頁至第 463 頁參照)。本件依貴部來函所示案情，行政機關於 88 年至 90 年間陸續作成行政處分，至 92 年 6 月間，始知悉行政處分違法，則該行政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如欲行使撤銷權，應自 92 年 6 月間開始起算 2 年內為之；惟仍應注意是否有本法第 117 條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自不待言。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

( 相關法條：§117、§121、§128 )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之行政處分時，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裁量是否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情形，而為撤銷原處分與否之決定；至於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

1.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上開規定賦予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一定條件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而行政機關基於其申請，乃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之審查，以作成適當之新決定。惟為同時兼顧法安定性之考量，爰就其申請予以一定期間之限制。次按本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

實體判決，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年9月，3版第1刷，第335頁）。

- 2.本件依來函所述貴部係於80年12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8007241號函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經臺北縣政府於81年1月16日以81北府地四字第0168714號公告徵收，距土地所有權人於98年6月24日向貴部請求撤銷徵收，已逾上開本法第128條第2項期間之限制，自不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殆無疑義。又基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合法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9年9月增訂11版，第406頁；9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15則研討結果）。茲貴部來函援引臺北市府99年4月2日府捷聯字第09900727400號函主張適用本法第128條規定，依法不得申請撤銷乙節，固非無據，然據土地所有權人98年6月24日申請書所載，似非依本法第128條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行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裁量是否依本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原處分。
- 3.另本法第121條第1項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具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裁字第1222號裁定、96年度判字第646號判決；本部95年11月15日法律字第0950041075號函、96年9月3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589號函意旨參照）。至本法第117條但書各款所規定者，乃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而非「撤銷原因」，則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何時知悉行政處分存有阻卻撤銷權發生之事由，與開始起算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無涉，不得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前開阻卻撤銷權發生事由併已知悉後，始得開始起算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本件究於何時「知悉」，則應由貴部依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
- 4.至因撤銷負擔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時，而行政機關依本法第117條第1款規定作成不撤銷違法負擔處分者，本法未明定應予補償，學者有認參酌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相關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00、440號等解釋，應類推適用訴願法第83條及第84條、行政訴訟法第198條及第199條之規定，給予相對人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請求權（林三欽著，「行政爭訟制度」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課題，2008年2月版，第372頁至第373頁參照）。惟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等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併請再酌（吳庚著，上開書，第748頁參照）。

**【法務部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函】**

**（相關條文：§117、§122、§128）**

- 1.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7條至第126條定有明文，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原則上應就個案依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次按本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為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非授與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但有

該條第 1 款情形者，則不得撤銷。又此項撤銷權之行使，應遵守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期間，自不待言。

2. 又按本法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又該法就此等處分之廢止，並無期限之限制。準此，合法之非受益處分作成後，如因事實或法令變更，原處分效力已不宜存續者，則於符合上開規定要件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決定是否廢止之。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3. 至於本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本部 91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10029335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附件所指具體個案，事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立法意旨及行救濟個案認定問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 【法務部 95 年 0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5 號函】

( 相關條文：§128、§129 )

1.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係有關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其要件為：  
（一）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即第三人效力處分之第三人）均得為申請人；（二）受理申請之機關通常為原處分機關；（三）須具備本法第 128 條之各款事由；（四）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由；（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頁 414）。又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 1 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參照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二次增訂版，頁 509-510）。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而得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核屬事實認定問題，須視個案情況加以判斷。
2. 次按本法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查人民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時，其實包含兩項請求；其一，請求行政機關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其二，請求行政機關經由重新進行之行政程序，廢棄該原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2 月 27 日 91 年度簡字第 270 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程序之重新進行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是否准予重開，第二階段為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如第一階段即認為不符法定要件而拒絕重開程序，就無進行第二階段之可能。上述各階段之不同決定，性質上皆屬新的處分，受處分不利影響的申請人或第三人均可提起爭訟（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9 版，頁 414）。
3. 綜上，本案是否符合重開程序之要件及是否廢止原處分，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建請貴

府參酌前述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8233 號函】**

( 相關條文：§128 )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為實質審查，以達成適當之新決定之謂，且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目的，在於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同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規定，係因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而要求符合變更後之狀態，故關係人所能獲得者，乃原處分所賦予之負擔，自事實變更時起，予以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所拒絕之授益，自事實變更時起，獲得授益。惟本款規定就後者而言，不具太大意義，蓋申請人於事後發生事實變更，得為第二次申請而不受期間之限制（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505 至 506、509 頁參照）。
- 2.又行政機關如決定重新進行政程序後，第二次程序隨即開始進行，行政機關應就原處分所規律之事項重新審查，並作成新處分，此即為第二次裁決。且該新處分內容，如行政機關原本依法應拒絕授益（如本件礦業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其拒絕處分合法，而因事實之事後變更，致變成得為授益，於此情形僅得請求行政機關就是否授益重新決定，其裁量決定應依據相關實體法規為之（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第 2 次增修版，第 513 頁參照）。準此，行政機關重新進行政程序所為之處分，除廢止原廢止授益處分外，尚得依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為授益處分，且因原廢止授益處分為合法，則行政機關所為新的授益處分，應自處分送達之日起始生效力。本件是否符合上開所定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要件、是否已逾申請期間、有無變更之必要等，事涉具體個案，宜請 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 3.至於本案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究係原礦業權者，抑或原申請劃定禁採區者乙節，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乃在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為適當之新決定。就本件而言，相對人應為原礦業權者，而利害關係人應為原申請劃定禁採區者。併予敘明。

**【法務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

( 相關條文：§150 )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就本件疑義再討論，獲致更詳細具體結論，爰依其結論再予補充如次：

- 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七個法規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似宜解為列舉規定，非例示規定，「公告」則非上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公文程式。
- 2.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

**【法務部 90 年 5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1 號函】**

(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

1.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法規命令之發布，係以「令」之方式為之。
2. 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上開規定宜解為列舉規定，而非例示規定。從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須發布者，應限於係指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所訂定之命令。
3. 又法規如係以「公告」之方式為之者，公告並非前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目前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賦予其適當之名稱（本部 89 年 10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00402 號函參照）。
4. 至於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其下達或發布，應依同法第 160 條及第 162 條之規定分別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
5. 綜上說明，有關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相關法規所訂定之法規，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及應以「令」或「函」之方式下達或發布等疑義，請該部參酌上開說明判斷之。

**【法務部 95 年 0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

( 相關條文：§150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參照）。而現行律中，授權某行政機關「定之」或「公告之」之事項，依其內容或性質觀之，有時不宜或顯難以法規名稱及法條形式出之者，此類「公告」（有別於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類別之公告），雖無法規命令之形式，確有法規命令之實質，理論上，亦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參照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最新版，第 198 頁至第 200 頁）。
2. 本件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特定行業之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者，其條款為無效。準此，該項公告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效律效果，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自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等程序規定。
3. 末按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公報刊登內容主要事項為「法規」。而

依其附件行政院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所指「法規」，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命令及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及「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故本件公告屬後者之法規，處理方式自應刊登公報。來函附件研析意見所稱無從刊登，似屬誤認。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01961 號函】**

( 相關條文：§150、§154、§174-1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 1 項)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 2 項)」其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準此，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
2. 次按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擬訂之法規定命令草案，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甚明。是以，依該條所定須踐行預告程序者應為「法規命令」，參酌上開說明，並不包括「職權命令」。
3. 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增訂後，雖賦予「職權命令」尚未完成修法配套者，於該施行後一年內繼續有效，惟仍應依鈞院 89 年 2 月 25 日台 89 規字第 05919 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踐行修正程序，始為正辦。

**【法務部 90 年 8 月 2 日法 90 律字第 025029 號書函】**

( 相關條文：§150、§174-1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所謂「法規命令」，依規定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參照）。本件「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並非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與上開法規命令之要件不符，故非法規命令，合先敘明。
2. 上開辦法，貴部（銓敘部）認係「授益性職權命令」，且「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保障人民既得利益，上開發給辦法相關法令，允宜維持現狀」之見解，本部敬表同意。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6 號解釋理由書肯認其係屬政策性之補償規定，且其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疇，原則上似可解為與本（90）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無關，無「逾期失效」之適用問題。惟為杜絕爭議，仍以充實其法律授權依據為宜。

**【法務部 91 年 3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06101 號函】**

( 相關條文：§150、§174-1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

- 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 90 年 1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次按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與運用，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與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要件、期限、範圍、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及程序等事項，由行政院統籌規劃，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令施行之。」考其立法當時基於科技研發成果之特殊性質，由行政院統一各機關之基本適用原則。其中所謂「統籌規劃」用語固與委任規定之法制用語有別，惟依該條文義，已明確列舉項目，授權行政院統籌規劃，從而，行政院依該規定訂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規範內容有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依首揭說明，係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其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併予敘明。

**【法務部 91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10010998 號函】**

( 相關條文：§3、§150、§151、§174-1 )

1.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第 15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上開規定意旨，僅指該條項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惟本法之實體規定仍有其適用。換言之，行政機關訂定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之法規命令，仍應適用本法之實體規定。查本法第 174 條之 1，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對於現行實務上行政命令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具對外效力者，應儘速檢討提昇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授權訂定之依據，係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應屬實體規定，合先說明。
2. 次按本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須同時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要件之一者，尚不屬之。準此，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不包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之職權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本法施行後，是否有保留之必要乙節，查無論就本法之規定、因應多元化之行政實務、現行相關法制之配套措施、目前法制逐趨完備之情形與現行法律及相關實務見解等層面而言，應認宜有保留之必要，前經本部研提意見報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惟職權命令亦非毫無限制，如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則不許之，應依本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意旨檢討修正之。又該條所稱之「命令」，並不限於職權命令，尚包括法規命令在內。申言之，職權命令及無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例如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規範內容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均有其適用。至於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以符實際需求。



3. 綜上所述，貴部（內政部）訂定之「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及「實施航空測量攝影與遙感探測攝影作業規則」，因乏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均非屬法規命令，並無疑義。至上開二項命令究屬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應視其具體規定內容而定。倘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對外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不宜仍以職權命令形式規定之，應以法律規定或於法律中增列具體明確之授權訂定之依據；倘其內容僅屬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者，則應檢討廢止，另訂行政規則替代之即可。

**【法務部95年07月03日法律字第0950021495號函】**

( 相關條文：§150、§174-1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參照本部 90 年 1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準此，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授權始得訂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始具備合法性（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監督寺廟條例第 5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本條僅規定寺廟及法物應辦理登記，並未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尚難作為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本條所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且職權命令不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為限，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規定性質上為職權命令者均屬之。又職權命令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容可保留，惟須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本件有關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事項未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者，仍可保留，俾利寺廟之管理。

**【法務部 89 年 9 月 7 日 89 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

( 相關條文：§150 )

1.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準此，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至於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本部業於 89 年 3 月 6 日以法 89 規字第 000102 號函研提研究意見陳報行政院在案，合先敘明。
2. 其次，地方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其內容係屬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則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惟

地方行政機關基於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似有商榷餘地。貴部（內政部）來函稱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檢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法規』之涵義彙整表」而就上開疑義採肯定見解乙節，查上述本部「彙整表」係對於行政程序法條文中有關「法規」之涵義界定其範圍，而該法第 150 條條文並未包括在該「彙整表」內，故 貴部有關此部分所示見解，似有誤會。且按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而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則限於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定。是以，地方行政機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似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

3. 末查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行政機關於訂定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0 年 4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15512 號函】**

( 相關條文：§150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7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準此，本件疑義所涉貴部（銓敘部）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職務列等表，似不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故其修正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至第 158 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法務部 92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20051354 號函】**

( 相關條文：§150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件實施規定草案，如其內容係規範人民生存照護之給付行政事項，而其補助金額有限，並編列預算支應，既無限制人民權利情事，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及 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5984 號函參照）。至於本件實施規定之規範內容是否屬給付行政事項及有無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上述就其規範內容個別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3 月 8 日法 90 律字第 006698 號函】**

( 相關條文：§154 )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在使人民有參與訂定法規命令之機會。有關法規命令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由主辦（主稿）機關逕行踐行其預告程序，其他會同訂定之機關勿庸共同為之，並不影響人民參與訂定之機會，且符合本法提升行政效能之目的（本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故來函說明一所擬甲、乙兩案處理方式，本部建議採乙案。

**【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182 號函】**

( 相關法條：§154、§159 )

◎關於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之授權為前提，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尚無從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規定，辦理法規預告之程序。

1.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二、訂定之依據。…」是以，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授權為前提，本件「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尚無從依本法上開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

2.貴部為消弭民眾疑慮，擬先行公開預擬之法規命令，以廣徵各界意見，雖無不可，然此非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預告程序，僅係機關依職權發動之公開意見徵詢，倘日後其授權之母法修正通過後，除因上述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尚應依上開規定踐行子法發布前之法規預告程序；至於本件得否送刊行政院公報，仍宜依行政院公報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法務部 90 年 9 月 13 日法 90 律字第 030612 號函】**

( 相關條文：§158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雖係針對法規命令無效之情形加以規定，但非謂行政規則即無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是以，行政規則之內容自亦不得涉及法律保留事項，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定（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首揭要點第 5 點（一）初審規定：「應就申請案件辦理現場會勘與進行審查，並應自收件日起 30 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設置棄土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行性之認可，必要時得適度延長該期限。申請案件經初審認可後，申請人應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複審。」其所定「認可」之性質為何？又申請複審之「6 個月期間」是否為法定不變期間？上開事項究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而屬法律保留事項，抑或僅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請參酌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及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25 日台 89 規字第 05919 號函頒之「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所示，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99050561 號函】**

( 相關法條：§159 )

◎按解釋性行政規則，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而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故行政院主計處基於法定職權，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所為必要之釋示，自得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

按司法院釋字第 2 號解釋略以，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上開所謂解釋性行政規則，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

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參照）。查貴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貴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又貴處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 款第 19 目復規定「預算法之研究、核釋及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為貴處第一局掌理事項，是以，貴處基於上開法規所定職權，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自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各機關遵循。

**【法務部 89 年 4 月 10 日法 89 律字第 007468 號函】**

（相關條文：§3、§10、§159）

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1. 依本要點所為之行政行為是否屬「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部分：

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其所謂「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究何所指，請參酌本部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及 89 年 3 月 31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修正第一次會議結論），本於職權認定之。又前開條款之「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依其文義解釋，僅限於程序規定不適用，至於該法之實體規定，例如該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規定之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仍有其適用。

2. 本要點規定之事項得否以「要點」規範之部分，經本部於 89 年 3 月 31 日召開「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如次：

關於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規定，因係公教員工身分地位而發生之財產利益，其性質具有外部效力，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惟若非限制或剝奪公教員工之權利者，則不以法律授權為必要。於此情形宜以「辦法」規定之。

**【法務部 90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8363 號函】**

（相關條文：§111、§114、§117、§159）

1. 按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287 號解釋謂：「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本件疑義所涉 貴部營建署 89 年 6 月 22 日書函有關「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之解釋，其是否屬於上開所稱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及其生效適用之時點等疑義，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個案情形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2. 至於有關地方政府以都市計畫「人行步道」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口通道，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不予撤銷乙節，應視本件事實是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而定，此部分宜由處分機關具體判斷之。另有關得否不撤銷行政處分，而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補正其行政處分之瑕疵部分，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限於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始得補正；如係違反實體規定而為行政處分者，該行政處分因具有實體上之瑕疵，並不得予補正之列。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

( 相關條文：§159、§160 )

1. 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 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 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 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 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2.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此一裁量權，除應本於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他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外，並宜在符合一定條件之下，諸如依被處罰人之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力一次繳納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且由被處罰人自行提出申請，始得准許之。為使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該裁量權符合上開原則，建議訂定行政規則，詳細規定得分期繳納之要件、期數、一次不繳納之效果等內容，俾一體遵行。又此一行政規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自當踐行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發布程序，併此敘明。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8308 號函】**

( 相關條文：§159、§160 )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用，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下達或發布，應視其性質分別依本法第 160 條之規定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而有關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本部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 90 律第 000147 號函將處理原則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辦理在案。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者始屬之。至本件「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究為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機關業務處理方式之一般性規定，抑或第 2 款所稱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乙節，請就其內容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498 號函】**

( 相關條文：§150、§159、§160、§162 )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上開規定之……「自治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命令」或同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因行政規則事實上既有拘束行政機關內部之效力，爰於第 1 項規定應一律下達；又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因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第 2 項爰特別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發布。是以，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或人事管理等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惟如該管機關參酌同條第 2 項規定，除踐行下達程序外，另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似未違反該條之規範意旨。
3. 本件高雄市政府修正原「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準則」名稱為「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設置自治條例」及其部分條文乙案，查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以發布日施行」，依前揭說明，有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由訂定機關下達所屬機關或屬官，雖不妨同時踐行發布程序，惟以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而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者，自發布日失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 160 條規定，是以，其廢止程序亦不得僅以發布代替下達程序。

**【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5 日法 90 律字第 040330 號函】**

( 相關條文：§159、§160 )

查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關於行政規則發布方式之規定，係鑑於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例示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行政機關內部遵照之結果，將間接拘束外部一般人民，爰特別規定應在公報上登載以為發布（條文立法理由參照）。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90）律字第 000147 號函，係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秘字第 35587 號及 90 年 1 月 19 日台（90）秘字第 000161 號函釋，說明各行政機關依首揭規定，發布上開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始屬之。本件貴部（財政部）以銀行法主管機關之立場，針對銀行業訂頒有關該法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似應屬貴部（財政部）執行業務規範所屬相關之下級機關或屬官遵照之結果，間接拘束銀行業，如非對特定銀行所為之解釋，而具有通案性質者，參酌上開說明，似屬首揭規定之行政規則，其發布仍應以令為之。

**【法務部 92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671 號書函】**

( 相關條文：§159、§160、§161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 2 項復將行政規則區分為屬於機關內部組織與職務運作之規定（第 1 款），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第 2 款）二大類。本件函詢貴部（國防部）88 年 10 月 19 日（88）易晨字第 25117 號函究屬「解釋性函釋」或「創設性函釋」乙節，事涉「創設性函釋」之意義、內涵及性質究何所指，宜請先行釐清。
2. 次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參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復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本部 9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22358 號函參照）。本件貴部前開函釋之生效日期請先予究明其性質後，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註：前揭 2 之後段有關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已統一於「分行函」或「令」中效明之；參見本書第伍、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範例四、關於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